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人社函〔2021〕67号

关于开展自治州博峰精英计划和庭州英才计划 人选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州战略，鼓励和支持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根据《昌吉州重点人才计划实施方案》（昌州人才办字〔2021〕1号）、《自治州引进高层次人才博峰精英计划选拔管理办法（试行）》（昌州人社发〔2021〕70号）和《自治州庭州英才计划选拔培养管理办法（试行）》（昌州人社发〔2021〕71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自治州博峰精英计划和庭州英才计划人选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博峰精英计划：2020年以来，自治州各级企、事业单位从国内外全职或柔性引进的优秀科学家、学科带头人、特聘教授、创新创业急需的紧缺领军人才及全职引进的博士人才。

（二）庭州英才计划：自治州农业、畜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疗卫生、哲学、社会科学和一线教学领域企、事业单位中成绩显著、起骨干作用的优秀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博峰精英计划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国爱疆，遵纪守法。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职业道德和团结合作精神良好，乐于奉献。

资格条件

1. 全职引进的急需紧缺领军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县（市）所属单位引进的可适当放宽。能够解决关键问题、有重大贡献或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特殊人才，可不受学历、年龄限制；

（2）已在用人单位工作，签订 3 年以上聘任（用）合同，或领办创办企业满 1 年，为创办企业的法人代表或占有企业股权 30%以上，企业运营情况良好。

（3）在能源化工、卫生医疗、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产品、食品加工、纺织服装、环境保护、交通旅游和现代农牧业等领域从事研究推广，能够突破关键技术、支撑重点产业发展、带动新兴学科建设，或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领办创办的企业能填补州内产业空白和带动产业发展。

2. 柔性引进的急需紧缺领军人才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承担以自治州用人单位为主体或主要承担单位的重要

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项目一般应在 3 年内完成；

(2) 申报时，用人单位已与柔性引进人才及其团队签订了工作任务合同。

3. 全职引进博士人才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40 岁；

(2) 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 5 年的服务协议。

(二) 庭州英才计划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爱国爱疆，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2.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学术作风端正，有强烈的事业心、创新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3.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并有能力组织解决技术、理论或实践难题。

资格条件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特殊人才经专家评审可不受年龄和职称限制），在昌吉州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满 3 年，近 3 年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从事农业实践工作的，应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参与过当地农业（农艺、畜牧、兽医、农机、水利、

林业等)技术推广项目,并得到本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具有独立撰写较高水平的学术报告、技术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能力,能结合实际解决农业农村生产中的复杂问题或重大技术问题;

2. 从事医疗卫生实践工作的,应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疑难问题,取得社会认可的业绩成果,能掌握和运用新理论、新成果、新技术,并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 从事工程技术研究和应用工作的,应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研究开发(制定)或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成果取得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4. 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是单位主要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作为主要贡献者参加过自治区级以上科技项目,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活跃,研究成绩明显;

5. 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具有较深厚的理论知识,承担过自治区、自治州党委重点研究课题,能够为本地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成果为业内认可、社会公认;

6. 从事一线教学工作的,应具备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三、推荐名额

（一）县市（园区）原则上在以下名额内进行推荐。

博峰精英计划：木垒县 5 名，奇台县 5 名，吉木萨尔县 5 名，阜康市 8 名，昌吉市 8 名，呼图壁县 5 名，玛纳斯县 5 名、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名，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8 名，昌吉高新区 6 名。

庭州英才计划：木垒县 5 名，奇台县 5 名，吉木萨尔县 5 名，阜康市 10 名，昌吉市 10 名，呼图壁县 5 名，玛纳斯县 5 名、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名（以煤炭、化工、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领域为主），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 名（以农牧业科技领域为主），昌吉高新区 5 名（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轻工业领域为主）。

（二）州直各行业每项人才计划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3 人，其中：州党校、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卫健委、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局推荐庭州英才计划人选不少于 2 人。

（三）上述推荐名额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县市（园区）人社部门、州直行业主管部门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适当增加。

四、申报推荐程序

（一）单位推荐。按照个人申请、单位研究、纪检部门审查（企业单位由企业党组织负责审查）、单位内部公示的程序开展（公示期 5 天），推荐人选相关申报材料按所属行业报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二）主管部门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初审，重点检查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县市（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州直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申报条件和推荐名额，对汇总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排定优先推荐顺序，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资格复审和专家评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各县市（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进行复审通过后，组织行业专家进行选拔评审。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用人单位按照规定政策和程序，指导申报人员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自治州重点人才计划申报推荐表》（附件 1）。须经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2. 用人单位推荐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内部申报审核程序、推荐人选政治表现和工作表现、推荐理由、公示结果、以及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廉洁自律审核意见。事业单位由部门派驻纪检组或乡镇纪委出具，企业单位可由单位党组织出具。

4. 工作任务书或培养计划书。推荐博峰精英计划人选，须由用人单位出具推荐人选工作任务书；推荐庭州英才计划人选，须由用人单位出具推荐人选培养计划书。工作任务书和培养计划书均须推荐人选和用人单位双方签字盖章。

5. 相关印证资料。主要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聘用合同、荣誉证书、获奖证书、专利（实用新型）证书、著作、论文、项目成果等材料的复印件，由用人单位对照原件审查无误后，在空白处填署“经审查属实”字样，并加盖审查单位公章。

（二）申报材料须提供纸质版、及纸质版扫描件各 1 份，其中《自治州重点人才计划申报推荐表》和单位推荐报告还须提供电子版 1 份。扫描件和电子版须刻录光盘报送。

（三）县市（园区）人社部门、州直行业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筛选后，形成推荐人选花名册（附件 3）和审核推荐函，与推荐人选申报材料一并于 11 月 20 日前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联系人：单小乐

联系电话：2347608

附件：1. 《自治州重点人才计划申报推荐表》

2. 自治州重点人才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1:

自治州重点人才计划申报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专 业: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自治州重点人才计划申报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国籍	
学 历		学 位		职称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 邮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 从 事 专 业	
证件类别		证件号			
申报人才计 划类别	博峰精英计划/庭州英才计划				
人才类别	申请博峰精英计划的填写：全职引进领军人才/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全职引进博士 申请庭州英才计划的填写：农牧业领域/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医疗卫生领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线教学领域				
引进前工作 单位及职务	此项申报庭州英才计划的不填				

(职称)		
引进后主要工作任务, 及任务进展情况	此项申报庭州英才计划的不填	
教育培训经历 (自大专或大学填起)		
起止年月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单位	职务 (职称)
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职务

近五年来获得个人荣誉			
年度	颁发部门	荣誉名称	级别
近五年来主持或参与的重大项目、研究课题及获奖情况			
年度	项目（课题）名称	级别	获奖情况
代表论文和著作			

标题（书名）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国别
业绩贡献及 经济社会效 益（限 1000 字以内）			

行业主管部 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注：1. 每个列项表格可自行放大调整，尽量反映本人的全部情况，但不得合并和漏项。2. 此表由申报者本人填写，用人单位须核实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附件 2:

自治州重点人才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推荐县市 (园区、部门)	用人单位	推荐人才姓名	申报人才计划名称	申报人才类别

注: 1. 申报人才计划名称填写: 博峰精英计划/庭州英才计划

2. 申报人才类别填写: 全职引进领军人才/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全职引进博士/农牧业领域/自然科学领域/工程技术领域/医疗卫生领域/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一线教学领域。

